



* 2 0 2 4 9 4 9 2 4 *

249492

D 918.2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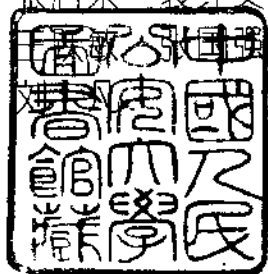
经济犯罪侦查

G1102/21

主 编：黄玉东 丁保东 马 迅

副主编：张居永 袁经义 祝卫军

党玉民



(公安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经济犯罪侦查

主编 黄玉东 丁保东 马 迅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郑州市金水区金沙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875 印张 368 千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1059-248-3/D·192 定价: 22.50 元

前 言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不断完善的社会发展阶段。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经济生活中新的经济因素不断增多，市场成分、现代性成分的比重在不断增大，社会生活日趋复杂化、多样化。与此同时，各种经济犯罪的数量越来越大，种类越来越多，危害越来越严重。

与传统犯罪相比较，经济犯罪对公众安全感的威胁相对较小，但犯罪的隐蔽性、手段的智能性、形式的复杂性以及所造成的损失均非传统犯罪可以相比。经济犯罪案件每年大约发案七八万起，仅占刑事案件总量的万分之几。但一起经济犯罪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动辄百万、千万，近年来，损失数以亿计的案件也屡见不鲜。这些经济犯罪严重干扰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的破坏。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的职责，提高侦查人员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水平和能力，我们编写了《经济犯罪侦查》一书。这是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一次新尝试。在研究、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原则，力求材料翔实、新颖、准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借鉴和吸收了经济犯罪、经济犯罪侦查研究的前沿成果，而且也对经济犯罪的诸多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研究，从而使本书不仅具有较高的理论性、学术性，也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有：河南公安专科学校黄玉东 绪论、第五、十章；周口地区公安处丁保东 第一、六章；上蔡县

人民检察院马迅 第十三章；河南公安专科学校张居永 第二、七章，袁经义 第四、十二章，祝卫军 第十四章、第九章第4节；郑州大学商学院张国强 第八章；郑州人民警察学校王跃敏 第十一章、第九章第1-3节；周口地区公安处刑侦支队党玉氏 第十五章；上蔡县公安局刘凡 第三章。全书由黄玉东统稿并审定。

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采用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有限，疏漏、不足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黄玉东

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于郑州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犯罪构成	(8)
第三节 经济犯罪主体	(13)
第四节 经济犯罪与传统财产犯罪的区别	(19)
第五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23)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况	(25)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特点	(25)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	(37)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原因	(43)
第二章 经济犯罪心理	(47)
第一节 经济犯罪心理结构的特征	(48)
第二节 经济犯罪动机的形成	(56)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行为特征	(60)
第四节 不同类型的经济犯罪主体的心理特征	(62)
第三章 经济犯罪侦查总论	(66)
第一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意义	(66)
第二节 经济犯罪侦查的研究对象及其范围	(68)
第三节 经济犯罪侦查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75)
第四节 经济犯罪数额的认定	(77)
第五节 经济犯罪案件来源	(88)

第四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基本原则 ·····	(100)
第一节	服务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原则·····	(100)
第二节	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102)
第三节	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	(105)
第四节	坚决与慎重、搞准相结合的原则·····	(108)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111)
第六节	秉公执法,刚直不阿,不徇私情的原则·····	(114)
第五章	经济犯罪侦查的基本程序 ·····	(118)
第一节	初查·····	(118)
第二节	立案·····	(122)
第三节	实施侦查·····	(126)
第四节	适时破案·····	(138)
第六章	经济犯罪的证据 ·····	(141)
第一节	经济犯罪证据的概念及其意义·····	(141)
第二节	经济犯罪证据的种类·····	(146)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调查取证·····	(158)
第四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证明·····	(166)
第五节	经济犯罪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173)
第七章	经济犯罪讯问对策 ·····	(179)
第一节	讯问概述·····	(179)
第二节	选择讯问突破口·····	(188)
第三节	使用证据·····	(192)
第四节	利用矛盾·····	(197)
第五节	说服教育·····	(200)

第六节 第一次讯问·····	(204)
第八章 司法会计学基础·····	(207)
第一节 司法会计概述·····	(207)
第二节 司法会计检查·····	(213)
第三节 财务会计资料的检查·····	(221)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	(237)
第九章 司法会计检查实务·····	(242)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司法会计检查要点·····	(242)
第二节 业务侵占案件的司法会计检查·····	(246)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司法会计检查·····	(249)
第四节 挪用资金案件的司法会计侦查·····	(258)
第十章 涉税犯罪案件侦查·····	(268)
第一节 涉税犯罪概述·····	(268)
第二节 涉税犯罪的认定·····	(275)
第三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特点·····	(286)
第四节 涉税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289)
第十一章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	(297)
第一节 金融犯罪概述·····	(297)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认定·····	(306)
第三节 金融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16)
第十二章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328)
第一节 走私犯罪概述·····	(328)
第二节 走私犯罪的认定·····	(334)

第三节	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42)
第十三章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	(349)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概述	(349)
第二节	贪污罪的认定	(354)
第三节	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58)
第四节	贿赂犯罪的认定	(363)
第五节	贿赂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70)
第六节	挪用公款犯罪案件的侦查方法	(376)
第十四章	洗钱犯罪研究	(383)
第一节	洗钱犯罪概述	(383)
第二节	洗钱手段揭秘	(386)
第三节	洗钱与毒品犯罪	(389)
第四节	洗钱与全球金融系统	(392)
第五节	银行与洗钱活动	(395)
第六节	艰难的反洗钱路程	(397)
第七节	中国打击洗钱犯罪的对策	(401)
第十五章	其它类型的经济犯罪的认定	(40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犯罪概述	(40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416)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犯罪	(427)
第四节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436)
第五节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444)
第六节	破坏自然资源保护犯罪	(456)
参考书目		(465)

绪 论

经济犯罪亦称财产犯罪或贪利性犯罪，是一种以贪利为目的，采用非法手段占有公私财物，获取物质利益的犯罪活动。这是一类古今中外普遍存在和数量最多的犯罪形式。在当今世界上，经济犯罪已成为一个具有国际性的严重的社会问题，引起了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各国政府也积极采取各种对策和措施，遏制其发生和蔓延。

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的提出，在世界上当首推英国学者希尔。1872年，在英国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抵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希尔作了题为“犯罪的资本家”的专题演讲，在演讲中第一次提出了经济犯罪这一概念。随后，经济犯罪这一概念逐渐引起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界及刑法学界的重视。

1932年，法国学者林德曼从刑法学的角度对经济犯罪下过定义，他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作刑法所保护的法益，认为经济犯罪就是一种针对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违犯法律的具有可罚性的行为。我国台湾学者林山田认为，经济犯罪是指意图谋取不法利益，利用法律交往与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滥用经济秩序借以存在的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所有直接或间接规范经济活动的有关法令，而足以危害正常的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生活秩序，甚至于破坏整个经济结构的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①他还认为，尽管经济犯罪以财产利益为其犯罪标志，属于

^① 林山田，《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第13页。

“财产犯罪”或“图利犯罪”，但却与不少传统形态的财产犯罪行为如盗窃、侵占等有明显的不同，主要表现在：普通财产犯罪行为的客体为特定人的财产利益，而经济犯罪的不法意图却很少只针对某个特定人而为，因而其受害者不仅是个人，而且还有社会整体或社会团体；普通财产犯罪的犯罪事实较为明确，其它社会成员较易识破，经济犯罪的犯罪事实，大多较为模糊，而不易为被害人或第三者所察觉；普通财产犯罪多半为体力犯罪，与罪犯的职业活动无关，经济犯罪多半为智力犯罪，而与罪犯所从事的职业活动有关等等。

1939年，美国犯罪学教授萨瑟兰从犯罪学的角度把经济犯罪称为“白领犯罪”或“绅士犯罪”。他认为经济犯罪是社会“白领阶层”中存在的一种犯罪形态，即受社会所尊重及具有崇高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的人在其职业活动中谋取不法利益而破坏刑法的行为。萨瑟兰的“白领犯罪”定义，是从社会批判的角度提出的，用以区别所谓存在于下层社会的“兰领犯罪”，在他看来“白领犯罪”并非一种犯罪种类的标志，而是行为人在社会阶层的归属性上的表现，它可以发生在不同行业之中，发生在经济领域中的“白领犯罪”即为经济犯罪，发生在政府官员中的“白领犯罪”即为收受贿赂、贪污等渎职犯罪或是利用职权的图利犯罪等。

萨瑟兰用了10年的时间写出了《白领犯罪》一书，阐明了自己对经济犯罪的认识，此书多次再版并翻译成日文、西班牙文等，影响广泛。在书中，萨瑟兰突破了将犯罪原因归结为贫困、家庭破裂等传统理论，认为优越的家庭经济条件并不能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一些具有较高社会地位的白领人士同样会实施反社会的犯罪行为，并且由于他们的特殊地位和身份，违法犯罪行为更难于发现。萨瑟兰通过自己多年的观察研究，了解到一些大公司及许多有权势的人物为追求金钱及利润，进行了种种非法活

动，如做欺诈广告、盗窃商贸机密、雇佣童工和行贿等，以侵害和掠夺公众利益。这种在不择手段追求利益的价值观念驱使下的白领阶层的不义之举，其性质如同诈骗、抢劫一样，是犯罪，而且其侵蚀社会肌体的危害后果更为严重，应该受到同侵犯财产和人身的犯罪同样的刑事处罚。“白领犯罪”实际指的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政府官员、企业家、自由职业者、商人等“上层社会经济阶层”的有权的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进行的贪利性犯罪活动。由于实施这些犯罪的行为人大多拥有较高的社会政治与经济地位，平时衣着人时，出手大方，因此有人称“白领犯罪”为“绅士犯罪”。

《牛津法律指南》将“白领犯罪”定义为“有良好地位，从事经营管理或其它专门职业的人所实施的与其职业有关的犯罪。这些犯罪包括欺诈、诈骗、不正当金融交易或其它类似的行为，这样的犯罪比盗窃、抢劫等普通犯罪得到的金钱更多。”美国前总统约翰逊说：白领犯罪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使得所有暴力犯罪所造成的损失显得小巫见大巫。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念

一、关于经济犯罪概念的几个观点

我国刑法学界对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经济犯罪”作为一个法学术语，直到1982年才被提出。198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2月，中共中央针对当时广东、福建两省走私犯罪的严重状况召开了座谈会，并向全国批转了座谈会纪要，要求坚决打击走私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同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9月，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强调指出：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时期，从思想上到行动上一定要坚持两手：一手是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另一手是坚决打击经济领域和政治文化领域中危害社会主义的严重犯罪活动。只注意后一手而怀疑前一手是错误的，只强调前一手而忽视后一手是危险的。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一系列决定通知，深刻地阐明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也使“经济犯罪”这一术语正式出现在中国的法律中，并且很快获得法学界的认可。随后，刑法学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一些同志对经济犯罪问题进行了深入广泛的研究，但迄今为止对经济犯罪的概念却莫衷一是，尚未形成共识。主要学术观点有以下几种：

经济领域说 该学说认为：“所谓经济犯罪，简单说来，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经济领域里的犯罪。具体说，凡是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以及其它有关侵害社会主义经济的活动，导致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①

经济法规说 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一切违反我国刑事法规范、经济法规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危害我国经济制度及公共财产关系，情节严重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②

经济关系说 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破坏经济的犯罪

① 《经济犯罪问题讲话》，新华出版社1983年版，第1~2页。

② 马立等编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吉林出版事业管理局1988年版，第7页。

或者分割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①

经济领域与经济关系混合说 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就是发生在经济领域中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行为。”^②

行为方式说 该学说认为：“经济犯罪乃是指行为人为牟取不法利益，滥用经济交易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违犯所有直接与间接规定的经济活动的有关法规，足以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与干扰经济秩序的行为。”^③

以上这些观点，尽管从不同的角度对经济犯罪的特征作了一定的揭示，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经济犯罪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一定的合理之处，但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又有其不周密之处。

二、经济犯罪的概念

要搞清经济犯罪的概念，就必须剖析其内涵。所谓经济犯罪的内涵，是指经济犯罪所反映出的本质属性，它揭示的是经济犯罪的质的规定性。要揭示经济犯罪的内涵，就必须把犯罪与经济密切联系起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要与市场经济联系起来。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的经济。市场经济有三个特点：其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独立的法人，是市场的主体。其二，社会再生产的全过程，即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都与市场有密切的联系，企业之间的联系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进行的。其三，市场机制是经济内在的本质的机制，市场机制调节着整个社会经济，是社会经济运行的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以下法律特征：经济活

① 刘白笔等著：《经济刑法学》，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第55页。

② 张振藩主编：《经济犯罪与对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③ 《析商品经济下的经济犯罪》，《法学》，1987年2期。

动市场化,生产要求商品化,利益主体多元化,企业经营自主化,经济关系契约化,宏观调控间接化,社会保障制度化,经营活动法制化。基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特征,我们不难看出,经济犯罪的本质属性就是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同时经济犯罪也和其它所有犯罪一样,都具有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在经济犯罪的概念中自然也应该体现出这些基本特征。

概括上述各家观点,其实是广义说和狭义说之争。

1、广义说。该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经济秩序和侵害公私财产所有权,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①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不仅包括刑法分则规定的全部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而且还包括所有的财产犯罪、以及其它贪财图利的犯罪。

2、狭义说。该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在商品经济的运行领域中,为谋取不法利益,违反国家经济法规,严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②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是发生于商品经济运行过程中的非法经济活动,经济犯罪的法律特征在于违反了经济法规和刑事法律,经济犯罪的心理特征表现为犯罪的故意和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第二种观点由于其直观和确切,正逐渐为人接受。《中国惩治经济犯罪全书》^③作为目前有关经济犯罪研究的权威书目,对经济犯罪概念的这种界定给予了认同,也成为目前司法实践中对经济犯罪分类的一个基本原则。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凡经济犯罪都必须具备下列特征:

① 王牧,《犯罪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0页。

② 陈兴良,《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3页。

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第37页。

- 1、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经济秩序；
- 2、主观方面是故意，并且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
- 3、行为的前提是违反了经济法规，并且发生在商品经济运行领域中。

应该明确的是，经济犯罪是一个动态性的概念，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结构及其运行机制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的。研究我国经济犯罪的概念，也必须以当前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经济领域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的实际出发，认真考察经济犯罪现实的实际状况，才能使经济犯罪的概念真正反映其本质内容。

我国《刑法》对现阶段各种形式的经济犯罪行为都作了明确的规范，甚至包括一些现阶段在我国表现尚不明显或者不为人知的一些犯罪行为，如计算机犯罪、洗钱犯罪等。作为一个国家重要的刑事法典，其适度的超前性不仅是正常的也是必要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逐步推行和不断深化，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必将随之发生巨大的变化。与此相适应，经济领域中的斗争从形式到内容也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各种经济犯罪本身所具有的内容也将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而且，各种经济犯罪本身具有的复杂性决定了它们对社会主义市场的破坏作用又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往往造成恶性循环，导致极为严重的危害后果，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破坏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执行。因此，在当今新的历史条件下，对经济犯罪的概念应该作与现实经济生活相适应的理解，只有这样，才能使其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符合我们同各种经济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稳、准、狠地打击各种经济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 经济犯罪构成

按照刑法学的一般理论，所谓犯罪构成，就是《刑法》所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和主观要件的总和。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它具有如下三个特点：第一，它是那些与犯罪有联系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总和；第二，并非与案件相联系的每一个事实特征都是犯罪构成要件，只有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具有决定意义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需的那些事实特征才是犯罪构成要件；第三，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需的诸要件都是由《刑法》加以规定的，没有刑事违法性，也就没有犯罪构成。因此，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下面四个方面的要件：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

经济犯罪作为一种特殊的犯罪形态，在我国刑法理论体系中已日益受到重视。根据我国刑法学中关于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结合我国《刑法》中有关经济犯罪的法律规定和各种经济犯罪案件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所谓经济犯罪构成，就是成立经济犯罪所必须具备的规格或标准，具体说来，就是指《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具体破坏经济的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经济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总和。由于犯罪状况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构成各种具体经济犯罪的要件是各不相同的。

经济犯罪作为所有犯罪现象中的一种类型，在其犯罪构成的内容方面与其它种类的犯罪构成有许多共同的地方，但它作为特殊的犯罪类型，又有其自身特有的东西。通过对经济犯罪的概念、特点、原因等的研究都说明经济犯罪与其它类型犯罪相比有着明显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它与社会的经济结构、物质基础有

着更为直接的联系。尤其是随着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经济犯罪问题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日益突出，并且在新的社会条件下出现了不少新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因此，经济犯罪构成本身的内容有着与其它犯罪类型显著不同的特征。通过对各种具体的经济犯罪构成要件加以抽象和概括，可以发现任何经济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要件。

一、经济犯罪的客体

任何犯罪都必然侵犯一定的客体，不侵犯任何客体的行为不会危害社会，因而也就不可能被规定为犯罪。经济犯罪也不例外，它所侵害的主要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流通、交换等方面的经济管理关系、财产所有关系以及与经济范畴相关联的其它社会关系。由于这种关系在我国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所占的地位极其重要，因此，我国《刑法》对此加以确认、保护，并规定侵犯这种社会关系情节严重的行为为经济犯罪行为。由于这种客体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也就使经济犯罪的客体有了异常广泛的领域。就经济管理秩序方面而言，目前，存在着国家对工业、农业、财政、税收、金融、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产、商标、专利等多方面的管理活动；与此相适应，也必然存在着多方面的管理秩序，这些都可能成为经济犯罪所侵犯的客体。除了上述明显地表现为经济范畴的社会关系外，在我国社会内部还存在着广泛的与经济有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如国家机关本身的各种管理秩序以及作为国家管理社会秩序重要内容的对某些特定物品的管理等。由于管理中的非法行为往往导致国家、集体和人民的财产遭受巨大损失，所以这些社会关系都可能成为经济犯罪的客体。

经济犯罪本身的复杂性和经济犯罪客体内容的广泛性，决定了各种具体经济犯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必然会出现大量的冲突现